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主要交易－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廣州市羿資（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出租人同意向廣州市羿資購買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6,000,000港元），其後設備將租回予廣州市羿資，期限為五年。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過往融資租賃安排及融資租賃安排乃於12個月內與出租人訂立，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與過往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按合併基準計算之融資租賃安排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融資租賃安排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股東之書面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融資租賃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融資租賃安排，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列博士、Winner Mind、金海、甄先生及汪女士為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合共實益持有4,826,965,357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69%。融資租賃安排已獲得列博士、Winner Mind、金海、甄先生及汪女士之書面批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該書面批准可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融資租賃安排召開股東大會。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安排之詳情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融資租賃安排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融資租賃安排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有）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廣州市羿資（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出租人同意向廣州市羿資購買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6,000,000港元），其後設備將租回予廣州市羿資，期限為五年。

(A)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 (1) 出租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出租人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為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51））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出租人及出租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
 - (2) 廣州市羿資，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 標的資產：** 設備
- 融資租賃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出租人同意向廣州市羿資購買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6,000,000港元），相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本金額，及出租人同意將設備租回予廣州市羿資。
- 租賃期間：** 五年
- 先決條件：** 待（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協議及擔保協議已妥善簽立及出租人已收到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應付的擔保按金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出租人應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向廣州市羿資全額支付設備代價。
- 租賃付款：**
- (1) 前四次租賃付款僅包括租賃利息；及
 - (2) 餘下的十六筆租賃付款包括融資租賃本金額人民幣80,000,000元（約96,000,000港元）及租賃利息。

廣州市羿資應於租賃期間按季度支付租賃利息，利率（「租賃利率」）按浮動利率計算並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之一年期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基準利率」）加上溢價2.25%予以調整。於本公告日期，基準利率為每年約3.85%，而租賃利率為每年6.10%。

代價及租賃付款的釐定基準：

設備的代價及租賃付款總額乃由出租人與廣州市羿資參考設備的賬面淨值約人民幣80,366,000元（相當於約96,439,000港元）及可比較設備融資租賃的當前市場利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擔保按金：

廣州市羿資應於出租人向廣州市羿資支付代價前向出租人支付人民幣4,800,000元作為擔保按金。倘廣州市羿資違約，出租人可自擔保按金扣除本金以及到期利息、違約利息及違約產生的其他成本。倘廣州市羿資於租賃期間並無違約，則其可使用擔保按金抵銷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最後付款。

回購設備：

於整個租賃期間，設備的法定所有權將歸出租人所有。於租賃期結束時，倘廣州市羿資已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出租人應將設備的法定所有權轉予廣州市羿資，名義代價為人民幣100元。

(B) 擔保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蔚海移動、廣州市資拓、四川速訊、列博士及王先生訂立以下擔保協議：—

擔保協議： 蔚海移動、廣州市資拓、列博士及王先生各自以出租人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協議，據此，蔚海移動、廣州市資拓、列博士及王先生各自應提供擔保以抵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廣州市資拓之責任。

資產抵押協議： 廣州市資拓以出租人為受益人訂立資產抵押協議（廣州市資拓），將抵押資產（廣州市資拓）抵押，及四川速訊以出租人為受益人訂立資產抵押協議（四川速訊），將抵押資產（四川速訊）抵押，作為廣州市資拓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

融資租賃安排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0,366,000元（相當於約96,439,000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出售資產，且將不會產生任何將計入本集團收益表之收益或虧損。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本集團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79,850,000元（相當於約95,820,000港元），預期將用於償還借款。

進行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數據中心服務及買賣電訊產品。

董事認為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本集團將取得財務資源以支持其業務營運。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乃經出租人及本集團公平磋商後訂立及其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過往融資租賃安排及融資租賃安排乃於12個月內與出租人訂立，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與過往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按合併基準計算之融資租賃安排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融資租賃安排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股東之書面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融資租賃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融資租賃安排，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列博士、Winner Mind、金海、甄先生及汪女士為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合共實益持有4,826,965,357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69%。融資租賃安排已獲得列博士、Winner Mind、金海、甄先生及汪女士之書面批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該書面批准可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融資租賃安排召開股東大會。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安排之詳情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融資租賃安排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融資租賃安排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有）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抵押協議」	指	資產抵押協議(廣州市資拓)及資產抵押協議(四川速訊)之統稱
「資產抵押協議(廣州市資拓)」	指	廣州市資拓與出租人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資產抵押協議
「資產抵押協議(四川速訊)」	指	四川速訊與出租人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資產抵押協議
「蔚海移動」	指	廣東蔚海移動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6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購買設備之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列博士」	指	列海權博士，為一名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一名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擁有2,254,752,000股股份，並透過金海及Winner Mind間接擁有合共2,091,923,357股股份。列博士與甄先生相識約20年並於中國建立了多種業務關係
「設備」	指	包括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出租人將向廣州市羿資購買之數據中心設備之資產，有關資產其後將租回予廣州市羿資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廣州市羿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融資租賃安排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金海」	指	金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列博士全資擁有，並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擁有36,036,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市羿資」	指	廣州市羿資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市資拓」	指	廣州市資拓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	指	出租人分別與蔚海移動、廣州市資拓、列博士及王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擔保協議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與彼等無關聯之獨立第三方
「出租人」	指	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王先生」	指	王坤先生，為廣州市資拓之法定代表、董事及主要股東，並為廣州市羿資之法定代表及董事

「甄先生」	指	甄衛平先生，為一名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擁有373,588,000股股份。甄先生與列博士相識約20年並於中國建立了多種業務關係。甄先生為汪女士之配偶
「汪女士」	指	汪培仁女士，為一名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擁有106,702,000股股份。汪女士為甄先生之配偶
「抵押資產 (廣州市資拓)」	指	廣州市資拓擁有之廣州市羿資90%股權
「抵押資產 (四川速訊)」	指	四川速訊擁有之廣州市羿資10%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融資租賃安排」	指	出租人與本集團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出租人同意應本集團之要求自一名供應商購買設備並將設備租予本集團，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四川速訊」	指	四川速訊科技合夥企業(普通合夥)，為於中國成立之普通合夥企業，由王濤及楊朝平分別擁有99%及1%權益。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彼等於廣州市羿資之權益外，四川速訊、王濤及楊朝平均為獨立第三方
「該等擔保協議」	指	擔保協議及資產抵押協議之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Winner Mind」	指	Winner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列博士全資擁有，並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擁有2,055,887,357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列海權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列海權博士（主席）、張聲泰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陶煒先生及吳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子華* (ZHANG Zihua) 先生、奚麗娜女士及黃志雄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就本公告而言，以人民幣計值之所有金額已以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概無作出陳述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進行換算或可進行轉換。

本公告內標「*」中文名稱之英文音譯僅供參考用途，不應視為該中文名稱的官方英文名稱。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neo-telemedia.com。